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清城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等举措科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提高了财政执法队伍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的能力。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法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引领作用、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授课等方式，组织引导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过程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方面能力。

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领学《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实用性。

（二）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确定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法治工作重点，强化干部职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的认识和理解，从而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

三、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将法治融入到财政实际工作中，让干部职工践行理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内涵和要义。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带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以学法用法普法为出发点，压实普法和执法主体责任，为提升财政队伍素质，提高民生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局党组书记文建雄同志围绕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深化财税改革内容，以“深化财税改革，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讲专题党课，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强化法治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有效保障清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经费，2024 年本级财政安排依法治区专项 7 万元；法治宣传经费 11 万元；法制建设 43.4 万元；公证处业务经费 22 万元。

2.结合财政职能，做好法律援助资金保障工作，2024 年划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75 万元；法律援助 23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法律援助工作等，推动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

3.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 2024 年部门“双

随机、一公开”检查年度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实现6间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和匹配，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和运用“一站式”操作，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干扰，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的同时，强化服务优先，提升执法温度。

4.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指导监督，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及监管体系，督促代理记账机构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备案，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

1.扎实推进“简易办”，提升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今年我区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150个，远程开标项目147个，远程开标率达98%。完成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2个，实现了远程异地评标业务零的突破。

2.积极落实公积金新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公积金中心清城管理部积极宣传并落实市中心制定的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包括“带押过户”“商转公贷”“二次申请”等公积金业务，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积金服务。今年3月，清城区管理部获评“2023年度清远市巾帼文明岗”称号。

（三）强化干部法治意识，大力开展财政普法宣传教育

1.分别邀请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丰清同志、清新区委党校的政治学讲师黄路清同志围绕深刻认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等方面，向我局党员干部授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

2.结合“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创文巩卫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工作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开展了“民法典之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条款”宣传讲座和“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社区”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派发普法宣传资料1500余份。

3.组织开展在线学法、保密知识考试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2024年干部职工在线学法考试的参与率和优秀率均为100%。

4.邀请法律顾问苏群英律师为财政干部职工召开法治专题讲座。对全体干部职工正确理解与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自身业务素养，提升全局执法水平。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重大法律风险

1.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制度化。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理质量，预防、解决行政争议。认真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妥善回应群众诉求，从源头上排解纷争，减少引起不

必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请广东省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切实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单位所有重大决策全部委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情形。2024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宗，协助起草、修改协议及其他文书共3份。

2.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清城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清城区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对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合法性审核，将局属各股室报请区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年底，对各股室、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归类。

（五）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1.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涉企收费清单及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公开、本单位权责清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预决算执行情况公开、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政务信息公开等。

2.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答复工作。2024年，我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目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全部按时办理答复完毕。

五、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积极有为，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但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还有待加

强，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较模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财政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干部学习法治理论积极性不高、知识更新不及时影响了法治财政的前进步伐，需要我们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理财，尊崇宪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财政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因区财政局行政编制较少，事业编制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申办执法资格，目前符合申办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少，与区财政局较重的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相比仍显薄弱，整体执法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平竞争等要求把握还不够精准，个别干部未能准确区分普通文件与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对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和管理较依赖法制部门。**四是**需要创新普法形式，进一步挖掘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参与的普法方式，既能提升财政干部的学法普法用法能力，又能激发广大群众学法用法普法的热情，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的影响力，助力营造法治社会良好氛围。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如何进一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局也充分认识到法治建设工作的长期性、系统性与复杂性。**一是**坚定不移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部署安排，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推进法治财政管理体制走向深入。**二是**提高依法理财工作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强化财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培训及考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财政普法宣传教育，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节点，有针对性、科学性地制定普法活动；坚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健全完善集体讨论决定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体系，强化法律顾问制度和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部门网页重点领域公开栏公开最新财税政策，让社会快捷知晓减税优惠、优化营商环境等帮扶举措，助力企业创新。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